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对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末，除上述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

综上，2015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月25日总股本242,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2015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四、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

五、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2015年度盈利状况、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基本薪酬，公司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薪酬。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销售LED光源器件，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正常发生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消化公司封装产能，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李 杰

陈俊发

韦少辉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